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 (LOF)	
场内简称	国富恒利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964,801.61 份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国富恒利	恒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09	1645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764,281.46 份	52,200,520.15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7,542.08	204,107.34
2. 本期利润	515,340.93	119,268.8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3	0.015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366,634.44	55,831,905.6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1	1.0696

注：

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利债券（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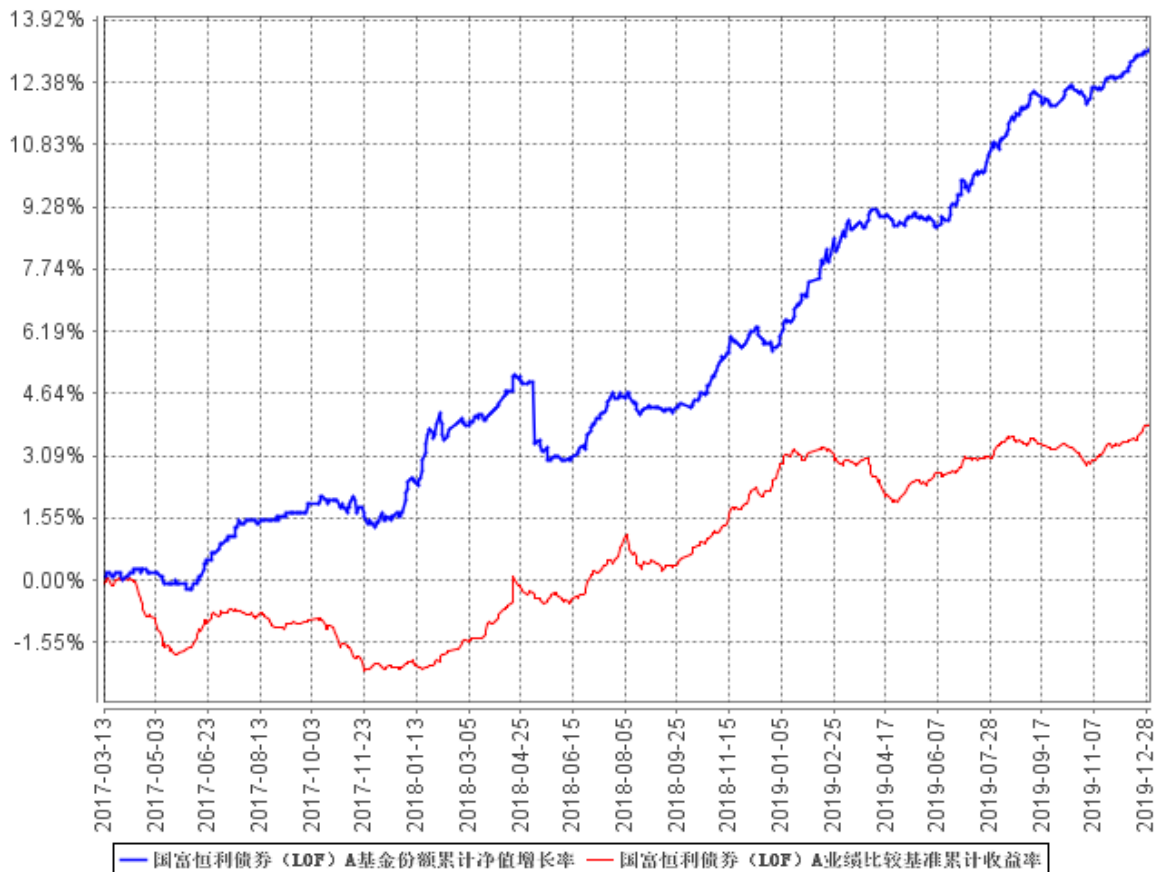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	0.06%	0.61%	0.04%	0.66%	0.02%

国富恒利债券（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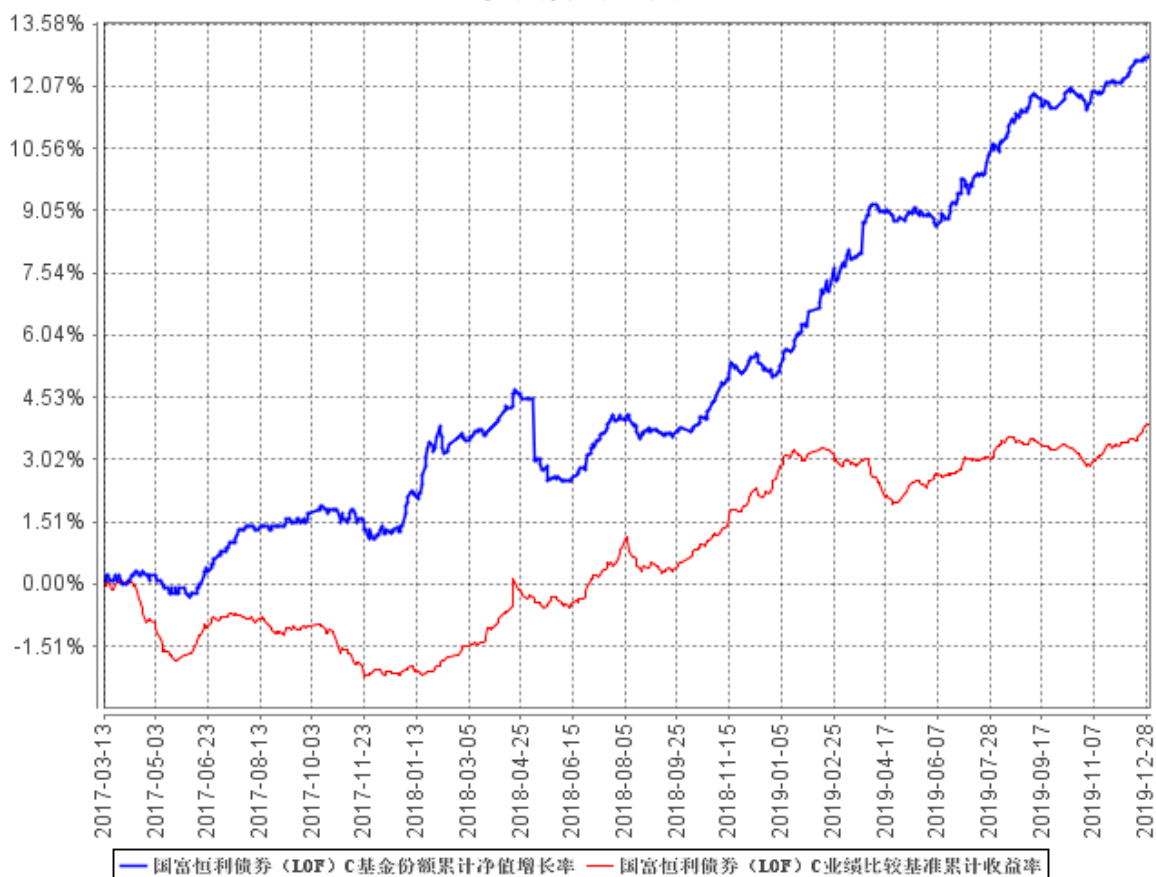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	0.06%	0.61%	0.04%	0.5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恒利债券（LOF）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富恒利债券（LOF）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已在转换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日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及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28日	-	16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及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第四季度，宏观经济增长有所企稳。基建投资有所回升，房地产投资持续较高水平，新增社融规模在四季度初有所回落，但随后快速反弹。通货膨胀压力在第四季度有所显现，受食品价格影响 CPI 大幅上行，PPI 虽继续回落但幅度收窄。中美达成第一阶段协议，对提振风险偏好较为正面。央行在四季度进行一次降息，将一年期 MLF 从 3.3%下调到 3.25%。银行间市场总体资金面充裕，回购利率大幅下行。中国中长期政府债券收益率受通货膨胀走高的影响，10 月快速上行，但在央行降息以及流动性宽松的局面下，收益率逐步下行，至年末，10 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 3.14%，与三季度末持平，10 年期金融债活跃券收益率比三季度末上行 5BP 至 3.58%。四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62%，沪深 300 下跌 0.29%，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3.62%。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可转债资产获取较好的正回报，债券总体偏防守策略，组合保持了较低的杠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9961 元，上涨 1.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0.61%，基金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0.66%；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696 元，上涨 1.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0.61%，基金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0.5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7,103,018.30	56.87
	其中：债券	97,103,018.30	56.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245,605.87	33.5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90,386.24	2.81
8	其他资产	11,598,344.20	6.79
9	合计	170,737,354.6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582,039.30	6.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4,042,979.00	53.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4,042,979.00	53.8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1,000.00	0.03
8	同业存单	2,427,000.00	1.55
9	其他	-	-
10	合计	97,103,018.30	62.1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302	18 进出 02	200,000	20,444,000.00	13.09
2	190206	19 国开 06	200,000	20,032,000.00	12.82
3	190305	19 进出 05	200,000	20,022,000.00	12.82
4	180214	18 国开 14	100,000	10,379,000.00	6.64
5	160416	16 农发 16	100,000	10,079,000.00	6.4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873.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32,516.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62,970.35
5	应收申购款	78,984.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98,344.2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514,817.98	5,660,704.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1,074,057.78	48,262,707.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824,594.30	1,722,891.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764,281.46	52,200,520.1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635,060.89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635,060.89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0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该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5,072,610.29	-	15,072,610.29	-	-
	2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50,260,353.84	-	50,260,353.84	32.86%
	3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6,803,332.40	-	46,803,332.40	30.60%
	4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2,966,467.62	-	-	22,966,467.62	15.01%
产品特有风险							
<p>1. 流动性风险</p> <p>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p> <p>2. 估值风险</p> <p>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p>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9.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